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854,058.71	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330.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982,597.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4,246.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4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6,235,459.15	1,379,909,517.6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289,382,013.04	1,277,644,682.11	0.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63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83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69.50	
合计	754,733.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2.49	主要是本期成品酒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总资产	0.46	
归母净资产	0.92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87,473,586	34.48	0	冻结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17,452,712	10.45	0	冻结	117,452,712
孙伟	境内自然人	86,788,806	7.72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81,091	2.83	0	无	0
熊劲春	境内自然人	30,600,073	2.72	0	无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29,925,800	2.66	0	无	0
陈晔	境内自然人	8,647,400	0.77	0	无	0
韩亿阳	境内自然人	5,802,000	0.52	0	无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5,507,200	0.49	0	无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4,834,200	0.4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人民币普通股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2,712			
孙伟	86,788,8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88,8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81,091	人民币普通股	31,781,091			
熊劲春	30,6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73			
马秋丽	29,9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800			
陈晔	8,6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7,400			
韩亿阳	5,8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2,000			
张玲	5,5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7,200			
张军	4,8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截至目前，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和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国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04,92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93%。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根据重整计划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中葡股份 462,902,700 股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股东持股超过 5%及后续权益变动事项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个人股东孙伟先生基于上市公司的地理位置和葡萄酒的发展；上市公司新开发的白酒天方夜谭的前景；控股股东司法重整带来的未来预期，增加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孙伟先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原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 年 2 月 17 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婷；2022 年 4 月 19 日，国安集团管理人以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国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6 月 2 日，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对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国安集团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一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报了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唯一

一的意向战略投资者；2022年9月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表决结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2022年12月28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2023年1月10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递交了《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月19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破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

关于国安集团重整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原股东国安集团及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入国安实业，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做出如下承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本公司”）拟通过参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间接取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4.9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中信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特此承诺。”

现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87,029.83	88,006,28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4,000.00	5,494,000.00
应收账款	39,709,350.75	26,768,97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18,606.02	6,325,46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5,134.31	1,263,471.7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183,784.56	815,630,70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7,365.75	6,560,744.22
流动资产合计	962,265,271.22	950,049,64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77,612.25	205,077,612.25
投资性房地产	36,443,549.00	36,764,343.65
固定资产	129,258,779.99	124,760,621.75
在建工程		23,41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91,311.51	4,631,992.5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87,098.36	7,774,196.89
无形资产	41,866,046.43	44,350,81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5,790.39	4,482,50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3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970,187.93	429,859,874.23
资产总计	1,386,235,459.15	1,379,909,51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89,760.20	26,459,229.12
预收款项	468,526.78	467,423.10
合同负债	13,932,828.83	14,483,24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10,720.49	19,754,260.30
应交税费	15,410,422.65	15,027,038.86
其他应付款	42,476,021.71	42,744,05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5,165.00	555,16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4,046.74	17,138,531.21
其他流动负债	1,688,272.69	1,759,826.32
流动负债合计	131,610,600.09	137,833,60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50,927.02	17,713,44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0,927.02	17,713,449.40
负债合计	150,061,527.11	155,547,05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3,726,830.00	1,123,726,8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1,415,554.88	2,681,415,55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578,727.97	83,578,72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9,339,099.81	-2,611,076,4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9,382,013.04	1,277,644,682.11
少数股东权益	-53,208,081.00	-53,282,21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173,932.04	1,224,362,4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6,235,459.15	1,379,909,517.63

公司负责人：乔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854,058.71	48,613,295.63
其中：营业收入	83,854,058.71	48,613,29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19,422.03	53,251,132.53

其中：营业成本	35,791,335.66	20,190,66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93,406.40	5,088,827.47
销售费用	15,640,814.70	15,718,249.93
管理费用	12,213,812.57	12,094,120.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947.30	159,271.81
其中：利息费用	100,565.80	294,752.47
利息收入	160,704.56	186,723.71
加：其他收益	894,637.87	3,106,23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94.89	9,57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7,469.44	-1,522,026.2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215,826.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1,469.44	-1,306,199.45
减：所得税费用		499,14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469.44	-1,805,34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469.44	-1,805,340.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	11,737,330.93	-1,812,128.01

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38.51	6,78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1,469.44	-1,805,340.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7,330.93	-1,812,128.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38.51	6,787.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016

公司负责人：乔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57,359.00	52,196,14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441.93	1,175,68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270.95	4,649,6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1,071.88	58,021,46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0,518.45	35,938,34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2,502.49	22,824,28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9,462.36	8,847,0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342.31	16,297,63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66,825.61	83,907,2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4,246.27	-25,885,8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36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36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8,295.26	6,385,35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295.26	6,385,35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927.59	-6,385,35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5,205.47	29,390,72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205.47	29,390,7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205.47	-29,390,72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113.21	-61,661,89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59,916.62	144,988,3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7,029.83	83,326,494.16

公司负责人：乔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国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